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研〔2016〕2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6年1月11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杭师大党委发〔2014〕13号）规定和学校“阳光校务”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，规范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确保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经费组成

研究生教育经费主要由教学经费、专业实践经费、奖助经费、事务经费等四部分组成。

## 二、经费生均标准

### （一）硕士研究生

人文社科类生均标准为 19660 元，其中划拨学院生均 18300 元；理工医艺类生均标准为 20160 元，其中划拨学院生均 18800 元；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处生均 1360 元。

### （二）博士研究生

人文社科类生均标准为 55260 元，其中划拨学院生均 52600 元；理工医艺类生均标准为 56760 元，其中划拨学院生均 54100 元；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处生均 2660 元。

与外校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下拨标准中，助学金标准按生均 36000 元核计，其他均参照上述标准核算。

### 三、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

#### (一) 教学经费

1. 学院的教学经费。①研究生教学所需的实验材料费（化学试剂、玻璃仪器、小型低值仪表元件、标本、各类实验工具等）和分析测试费等；②教育实习、专业实践、听课、田野作业、学术交流等的差旅费、交通费以及专业教学必需的参考资料、书籍、报刊费、文献检索费等；③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报告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职业技能合格水平达标、预答辩、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等环节中的校内外专家劳务费（具体标准详见附件）；④学院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的课酬劳务费用；⑤参加各类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的会议所需费用；⑥撰写论文、调查研究（包括问卷访谈所支出的劳务费、咨询费以及特殊学科所需的特别支出）、文献资料复印、论文发表版面费、论文印刷、申请学位等研究生培养中必须开支的费用等；⑦学习期间每生每年可报资料书籍补助费硕士研究生 200 元，博士研究生补助 600 元；⑧其他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必要开支，如培养方案审定（修订）专家劳务费等。

2. 职能部门的教學經費。①研究生公共課程教學所需費用（教師用書、試卷和講義印制費、監考費等）；②全校性的專家講座所需相關費用；③研究生畢業論文雙盲評審相關費用；④研究生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購置費用；⑤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統軟件維護費；⑥參加各類與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相關的會議所

需费用；⑦我校开设的校际选修课课时费(每门课程每学期 5000 元，选修学生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，总课时不低于 32 课时)；⑧其他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开支等，如研究生专业实践检查费等。

## (二) 专业实践经费

1. 实践单位经费。按照硕士研究生 500 元/人，支付顶岗实践期间费用，包括所在实践单位指导管理费、水电搭伙费、住宿费等。

2. 研究生经费。①交通费、伙食补贴费：实践期间按硕士研究生 450 元/人一次性补贴；②其他费用：实践活动期间的其他费用，可在实践经费中开支，也可按照相关规定在教学经费中开支，如艺术硕士研究生在实践活动时的演出观摩门票、艺术实践场所及车辆租用费，表演服装、乐器及配件、音响影像资料设备的购置费，演出期间协助工作人员劳务，美术画展等实践活动所涉及的场地租用、人工劳务、器材购置租用等相关费用，均可在包干费用中开支。

3. 校内指导教师和学院管理、检查等经费。我校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计入其工作量，不再另外支付费用。导师前往所指导硕士研究生实践单位往返交通住宿费等，按照因公出差相关规定在实践经费或教学经费中开支。学院管理、检查等费用不列入该项目支出范围。

## (三) 奖助经费

1. 国家助学金。硕士生 6000 元/年，博士生 12000 元/年。

2. 学业奖学金。硕士生生均 9400 元，博士生生均 17000 元，具体按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杭师大研〔2014〕7 号）要求执行。

3. 学校助学金。博士生 16000 元/年。

4. 导师助学（研）金。另行制定相关办法。

5. 勤工助困经费。用于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发放、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补助等。

#### （四）事务经费

1. 党团活动经费。主要用于研究生党建、社团活动、各类文化体育活动、校际学生交流活动、各类讲座专家讲课费、各类评审工作的评审费、各类比赛裁判费等。

2. 就业经费。主要用于研究生就业指导、讲座、组织参加各类大型招聘会、就业先进奖励、档案邮寄等。

3. 心理健康教育经费。各学院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辅导和干预等。学校心理健康中心经费主要用于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建设。

4. 社会实践与暑期学校经费。各学院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社会实践小分队立项资助、开展暑期学校教育项目等。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处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奖励、评奖专家评审费等。

5. 迎新和毕业生经费。主要用于迎新、开学典礼、始业教育、毕业典礼、学位授予仪式、毕业教育、毕业聚餐等。

#### **四、经费管理要求**

1. 预算。各学院按研究生生均标准和使用范围，认真负责做好年度预算，报学校审核批准。

2. 划拨。每年三月份，学校按照核准的预算经费，根据各学院在校研究生人数及专业类别下拨全年生均经费。每年九月份，根据当年毕业生数与新生数补拨差额人数的下半年经费。

3. 使用。各学院要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，明确责任人，帐户公开，专款专用；不得开支导师科研业务费等非研究生教育的各类支出。经费要求当年使用完毕。

4. 报销。经费报销须由经办人、分管院长、院长签字后方可报销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因目前在校的 2013 级仍按原文件评选优秀奖学金，该奖学金经费仍由研究生处预算并留与研究生统一使用，下拨学院的标准中应减去学业奖学金经费。2014 级开始按上述标准核拨。

2.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的研究生（硕士生、博士生）均为我校在籍的研究生。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参照执行。

3.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6 年 1 月起施行，原杭师大〔2010〕86 号、杭师大〔2011〕14 号文件自行废止。

附件

##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经费中劳务费开支 标 准

开支标准 开支范围	专家	答辩记录员
开题报告	100 元/生	20 元/生
中期检查	100 元/生	20 元/生
论文预答辩	100 元/生	20 元/生
论文答辩	硕士生：200 元/人 博士生：500 元/人	20 元/生
论文评阅	硕士生：750 元/人 博士生：1750 元/人	
公共课监考	50 元/小时	
专业实践检查	300 元/人/天	
学术报告	参照学校标准	

---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16 日印发